



内蒙古信延律师事务所函

INNER MONGOLIA XINYAN LAW FIRM

内蒙古信延律师事务所 关于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信法意见[2023]第 10 号

致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信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孔、王一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赖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之前公布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本所并不保证前述法律、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贵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所有作为复印件提交给本所审查的文件都是同原件一致，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3年4月28日，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同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于会议召

开 20 日前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在贵公司 A 座 5305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于永庄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8,244,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贵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贵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贵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人员列席会议。

3. 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八) 《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 244, 782,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 244, 782,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 244, 782,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 244, 782,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 244, 782,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 244, 782,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 244, 782,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 244, 782,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及临时议案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信延律师事务所关于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内蒙古信延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承办律师：李 孔

执业证号：115062011102287352

承办律师：王一丞

执业证号：11506201911163946

2023 年 5 月 18 日